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将莫代尔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目的主要是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趋势，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有效利用行业资源，拓展新市场，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为公司发展目标和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做出的决定。故上述公司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包括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是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公司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的事项。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独立董事：

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